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核意见发表人签字:

---

朱泰东

---

黄 桦

---

陈 炜

2018 年 3 月 28 日